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乡振组办〔2022〕13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办公室（代章）

2022年7月12日

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 机制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韶关市建立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助力新丰县乡村振兴，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的信贷支持力度，推动乡村产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金信贷业务是银行机构以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金”）作为担保，向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发放用于推动辖区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乡村振兴有关经营活动的贷款，风险补偿金由新丰县安排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涉农资金或其他资金1000万元，专门用于新丰县银行机构为符合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准入条件的各类经营和实施主体提供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进行补偿，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原则，切实为农村经营主体减轻信贷风险，提供风险保障。

二、风险补偿金机构设置

（一）联席会议。建立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联席会议制度（下称“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成员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信局、县审计局、人民银行新丰县支行等部门组成，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情况汇报，研究重大事项，统筹管理风险补偿专项资金。联席会主任由县分管

领导兼任，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财政局管理风险补偿基金专户。

（二）合作银行。在全县遴选 1-2 家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合作银行，合作银行需符合与县政府或其指定主体签订合作协议，并能够为新丰县乡村产业振兴涉农企业提供贷款支持等条件，县农业农村部门与其签订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合作协议，明确期限与风险金匹配，对符合条件的信贷投放纳入到乡村振兴金融风险补偿机制，开设专户将风险补偿金存入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由其代管。

（三）入库企业。新丰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设立、依法纳税、具备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且正常经营满 1 年（含）以上（政府招商引资引入的企业不受经营年限限制）的涉农企业，包括涉及农林牧副渔产品的生产和加工的企业法人和非法人企业（县级以上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镇级农业发展公司或村经济联社）。

1. 入库要求。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经营者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经营者无涉诉（作为被告）和被执行情况企业属于企业法人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 50 万元；主营业务为种植业的，种植面积不得低于 100 亩；主营业务为养殖业的，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

2. 入库流程

（1）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向联席会办公室或合作银行提交申请入库资料，其中向联席会办公室提交申请的，联席会办公室仅审核其是否符合入库基本条件，并提交合作银行复核。

(2) 合作银行对申请入库企业进行评分，给出入库和“风险补偿基金最高补偿贷款额度”建议，提交联席会办公室。

(3) 联席会办公室将收集到的评分表及“风险基金最大补偿贷款额”建议等资料上报联席会，由联席会召开联席会议确定“风险补偿基金最高补偿贷款额”。议事流程为合作银行对评分进行讲解，各联席会成员提问，合作银行现场答复，全体成员表决。

(4) 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入库企业及其风险补偿基金信贷额度自联席会审议核定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风险补偿基金工作提前结束则自动失效）。

三、风险补偿金资金管理

(一) 专用账号。风险补偿基金以专户形式存放于合作银行，仅作为风险补偿基金存放及代偿支出专用账户，实行印鉴管理。风险补偿基金孳生的利息滚存作为本金。

(二) 合作模式。乡村振兴信贷业务均采用“风险补偿金+借款人+银行”的政府增信合作模式。参与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补偿金规模最高10倍给予贷款授信额度，贷款本息损失风险由当地政府和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比例分担，银行与政府的风险分担比例为3:7。贷款需符合以下要求：

1. 贷款对象。由当地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借款人或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营销的符合乡村振兴产业扶持准入条件的各类经营和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镇级农业发展公司或村经济联社。贷款对象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贷款意愿、有发展项目、有一定还款能力，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和不良行为记录。

2. 贷款用途。主要支持上述借款主体用于涉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客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

3. 贷款期限。根据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周期、收益状况、还款能力等因素，由借贷双方共同商议确定期限。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固定资产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4. 贷款利率。执行银行普惠优惠利率。

5. 贴息方式。财政资金对符合乡村振兴准入条件的各类经营和实施主体1000万元（含）以内的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所需贴息资金由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统筹使用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省级涉农资金等安排解决。

（三）风险补偿程序。经过组织清收，当借款人贷款本息逾期超过90天且已经法律诉讼或仲裁仍无法偿还的，进入贷款风险补偿程序。收到银行补偿申请后，由联席会议集体决议是否符合代偿，符合条件的，1个月内完成申请审批和补偿资金划拨工作。

（四）申请追加程序。联席会议对签订合作协议的银行存入风险补偿基金，当合作银行依据本方案年度发放的风险补偿基金贷款达到放大10倍时，可向联席会议申请追加风险补偿基金，并提交以下资料，由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审定后方可按相关程序拨付。

1. “乡村产业振兴贷”风险补偿资金申请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营业资格证明文件；
3. “乡村产业振兴贷”风险补偿基金业务开展情况；
4. 其他必要材料。

（五）基金回收程序

1. 当执行代偿程序后，合作银行按照相关规定积极追收，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在偿付银行因追偿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后，按代偿比例偿还风险补偿基金，即按代偿本金 50% 的比例偿还风险补偿基金。

2. 当风险补偿基金合作机制终止且资金池内所有贷款结清后，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扣减补偿损失后一次性退还县财政专项资金账户。

3. 当合作银行年度发放的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余额未达到放大 10 倍的要求时，须将多出的风险补偿基金退还县财政专项资金账户。

（六）基金报告制度。各合作银行对风险补偿基金进行必要的管理，每季度将风险补偿基金的使用情况向联席会办公室报告一次，每季度将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工作情况向联席会办公室报告一次，联席会办公室负责向县政府报告，并在联席会成员单位内部进行通报。

四、风险补偿金贷款流程

（一）申请推荐。由当地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推荐借款人或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营销的符合乡村振兴准入条件，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由借款人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核定借款人是否符合准入条件，并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出具推荐意见。

（二）发放贷款。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后，银行按规定受理、调查、审查、审批、发放贷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应报当地“联席会议”或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保各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余额不超过风险补偿金的 10 倍。

（三）贷后管理。乡村振兴信贷业务按照具体业务品种开展贷

后管理。地方政府部门应按照协议约定与银行共同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借助当地党委政府、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及村“两委”等力量协助银行开展贷款到期提示和逾期催收等工作。

（四）贷款收回。贷款到期后借款人应按时归还贷款本息，借款人的经营收入应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收回贷款之日将相关信息报送当地农业农村部门。

五、风险补偿金监督追责

（一）严格风险补偿金设定。采用政府风险补偿金担保，选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开立风险补偿金专户，专项用于清偿担保项下银行信贷业务本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对风险补偿金办理冻结止付手续。银行对账户资金拥有优先受偿权，未经银行同意，在担保项下信贷业务结清前，不得将账户资金挪作他用。风险补偿金专户的资金必须经过联席会议同意方可划出。

（二）加强风险敞口管理。风险补偿金与银行贷款总额的比例按照银行“政府增信”相关信贷政策确定，风险按协商比例分担，单户贷款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风险补偿金担保放大倍数不超过10倍，银行应根据实际到账补偿金数额及约定的放大倍数确定贷款发放额度上限，且用信余额控制在总贷款授信额度以内。若风险补偿金发生代偿，代偿后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在保信用余额的10%，不足的应及时补充。否则，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停止发放新贷款。

（三）加强对乡村振兴专项风险补偿金的资金监管。在贷款发放前，必须报当地“联席会议”或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风险补偿金代管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计提金额。如

该笔贷款出现风险，经审定适用代偿，报“联席会议”审批后由风险补偿金代管银行按比例从补偿金专用账户扣划资金偿还本息。

(四)切实做好贷款风险管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贷款“三查”工作，认真审核借款主体和用途的真实性，严防顶名、冒名贷款和贷款挪用。发现贷款资金流入国家限制性行业或不符合同约定用途的，银行应立即收回。建立乡村振兴金融信贷专项台账，定期监测分析贷款投放情况、贷款质量情况及存在问题。定期进行贷后管理，及时识别并处置潜在风险。

(五)加强对乡村振兴金融信贷业务不良率的控制。各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乡村振兴金融信贷业务不良率须控制在3%以内，一旦某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乡村振兴金融信贷业务不良率超过3%，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立即暂停办理新业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及相关部门。当合作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清收，将乡村振兴信贷业务不良率下降到3%以下后，再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恢复办理新业务。

(六)加强对乡村振兴信贷业务及贷款担保基金监督检查。“联席会议”或农业农村部门每年要对风险补偿金贷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乡村振兴贷款的运作情况进行分析，加强指导、监控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贷款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并向县政府报告。联席会成员单位按职能分工负责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七)加强对合作银行机构的监管。合作银行机构发生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1年内未开展乡村产业振兴涉农企业风险补偿基金业务、未按要求退还风险补偿基金的，一经核实，政府将

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警告，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情节严重的，政府取消其参与风险补偿基金业务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加强对借款企业的监管。借款企业违反财经纪律、提供虚假信息，骗取政府风险补偿资金的，政府和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将贷款企业及责任人的不良信用信息列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责任人责任，并同时由相关部门在政府网站公布。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风险补偿基金和银行机构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政府和金融机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六、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3年，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申请推荐表
2.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确认书
3.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代偿申请书
4.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代偿审批表
5. 风险补偿基金业务合作协议

公开方式：依法公开

抄送：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印发

附件 1

新丰县乡村振兴风险补偿金信贷业务申请推荐表

企业名称				证件号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	
所属行业					
总资产 (万元)	上年		产值或主营业 务收入(万元)	上年	
	当年			当年	
总负债 (万元)	上年		利润(万元)	上年	
	当年			当年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抵押贷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无抵押贷款方式		
抵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写字楼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申请贷款金额: 万元			申请贷款期限: 月		
资金需求 情况	说明借款主要的投向及资金需求合理性				

<p>贷款担保情况</p>	<p>说明借款人除政府风险分担之外可提供的抵押担保情况（抵押物位置、面积及保证人的资格与能力）</p>
<p>还款来源说明</p>	
<p>申请企业盖章</p>	<p>本企业承诺对申请资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做假，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单位负责，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相关的企业征信体系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县乡村振兴部门推荐意见及盖章</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说明：

- (1) 申请企业包括涉及农林牧副渔产品的生产和加工的 等各类经营和实施主体（**县级以上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镇级农业发展公司或村经济联社**）；
- (2) 申请企业需同时附上营业执照、企业简介、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身份证等资料，资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 (3) 本表一式 3 份，企业、县乡村振兴部门、银行各执 1 份。

附件 2: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确认书

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新丰支行:

根据《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方案》，你行发放的公司贷款，贷款合同号：_____贷款余额：_____万元，发放日期：_____，现予认定该笔贷款中_____万元为风险补偿基金贷款。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将依据《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承担代偿责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盖章）:

日期:

附件 3

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代偿申请书

联席会议办公室：

新丰县乡村振兴风险补偿基金借款企业_____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在我行贷款 XX 万元，期限 XX，目前贷款余额 XX 万元。按照借款人与我行签订的编号为 XX 的借款合同约定，借款人应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偿还我行到期本金 XX 万元。目前，借款人（及担保人）无力偿还该笔到期本息，造成我行贷款损失。

根据《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特提出该笔贷款的风险补偿基金代偿申请，代偿金额**万元。

请审核！

_____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新丰支行（盖章）：

年 月 日

新丰县乡村振兴信贷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代偿审批表

申请人	XX 银行韶关分行新丰支行			申请代偿金额	
借款人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实收资本 (万元)	
所属行业			员工人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贷款合同金额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本金			欠息金额		
申请代偿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p>联席会议办公 会议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联席会议成员 单位签名</p>	<p>县农业农村局</p>	<p>XXX</p>	<p>XXX</p>
	<p>XXX</p>	<p>XXX</p>	

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加强政府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有效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促进我县乡村振兴快速发展，根据《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方案》，按照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在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展开合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并履行如下协议。

第一条 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对象。符合《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方案》规定的入选条件，纳入风险补偿基金资格的企业。

第二条 接受择优扶持的风险补偿基金增信的企业（以下简称“借款企业”），指全部或任一借款企业，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补充更新。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和责任对借款企业告知和说明风险补偿基金信贷业务的优势和特点。

第三条 本协议所称的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是由新丰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启动资金为____万元，风险补偿基金专户以_____名义开立，开户行：_____。风险补偿基金按定期存款存放，利息收入扣除相关业务支出后滚存增加本金。账户本金，仅限用于提供“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业务的担保及补偿。除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为代偿、补偿外，账户内资金本金不得提取和支用。

第四条 甲方按办理信贷业务要求受理企业的贷款申请，根据本行业的操作规程独立决策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发放。同时将《新丰县乡村产业振兴风险补偿金信贷业务申请推荐表》及相关资料按《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的要求报乙方备案确认，乙方可视情况对企业申请贷款有关情况进行抽查。每季末，甲方核拨相应贷款项目台账提交乙方备案。

第五条 甲方对借款企业贷出的综合费率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借款合同签订日同档次 LPR 增加 50BP。

第六条 甲方在开展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业务时，不得向企业推销、搭售与贷款无关的金融理财产品，不得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一经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将在全县通报批评，超过3次被投诉者将取消其参与开展该业务的资格。

第七条 借款企业还款方式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款或分次还款方式。

第八条 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邀请对方以专家身份参与有关项目的调查研究时，应邀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第九条 乙方应充分利用其自身的有利条件，通过行政途径对增信企业进行监督和管理；甲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监管部门要求对贷款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贷款发放后，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贷款进行后期跟踪，任何一方获知借款企业出现违反借款用途、挪用贷款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可能等违约情况时，应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制止、挽救措施。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基金代偿责任的范围为甲方贷款债权本金。

第十二条 当借款企业贷款到期确实无法按时归还时，甲方应及时启动债务追偿程序，并在发生风险的40天内向联席会议办公室作出书面汇报。

第十三条 当甲方切实履行了追偿义务后，对未清偿的贷款本金（不含该笔贷款产生的正常利息、逾期利息、罚息、滞纳金等）可在贷款逾期的2个月申请风险补偿基金补偿，并向管委会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乙方对甲方的补偿申请审查核实后，及时向县政府提交补偿请示，经县政府批复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贷款本金补偿支付。政府风险补偿基金代偿比例不超过代偿金额的70%。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年度代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发放风险补偿基金贷款年度总额的10%。

第十五条 乙方实施上述补偿后，由甲方继续执行债务追偿程序，追偿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扣除法院追偿费用后，按甲、乙双方扣除比例退回相应的结算账户。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业务存续的期间至借款企业对最后一笔贷款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业务合作结束，政府风险铺底资金在扣减代偿、补偿净损失后一次性退还。

第十七条 甲方或乙方发生合并、分立、兼并、重组、变更、股份制改造、隶属关系变更等，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重大变动、住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依照《新丰县乡村振兴金融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实施方案》约定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叁年，从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十条 双方郑重承诺：双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国家有权机构的批准。签署本协议的行为已取得合法授权。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地点： 韶关市新丰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